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ST 远智

公告编号：2025-057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付峥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付峥一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非独立董事以及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付峥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培训主管、国际系统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国际组织人事管理部部长。

截止目前，付峥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峥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